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af5995@gov.taipei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1307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2月14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57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12月6日北市環綜字第1113076959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銘龍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葉梓銓委員、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三中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定安委員、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黃宏光委員、陳起鳳委員、吳孟玲委員、李培芬委員、鍾慧諭委員、林鎮洋委員、林文印委員、康世芳委員、闕蓓德委員、張添晉委員、張尊國委員、龍世俊委員、顏秀慧委員、楊之遠委員、李育明委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57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2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報告案：劉銘龍主任委員

討論案：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紀錄：王姿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
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452-2地號
等83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665地號等31筆土地都
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
說明書**

決議：同意確認。

**報告案二：逼近環評開發規模案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提之
解決建議**

決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 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起鳳委員：

- 1.請將書面意見回覆內容納入修正版。
- 2.未來案件預期會有更多更新工程，因此拆除廢棄物將比以往更多，建議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業者有效管理營建廢棄物，提高再利用率。

顏秀慧委員：

- 1.意見回覆內容及承諾事項應納入修正稿。
- 2.本案如經審查通過，未來開發案實施過程應確實依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

吳孟玲委員：

- 1.本案植栽應再補充樟樹與台灣檫木之種植方式，建議應採取地下支架而非地上纜繩之固定方式，由於巷弄狹小，需考慮車道之行車安全。另植栽胸徑大小，請補充。
- 2.未來喬木需保留充份生長空間，目前樹冠幅已達4米，高6米，未來根系生長，可能造成路面、人行道破壞，地下結構上(結構模組)應納入植穴土壤之規劃。
- 3.補充詳細植栽種植方式與相關土壤、支架、結構模組、阻根板、透氣排水與枝下高等應有具體說明。
- 4.樟樹移植存活率不高，請加強移植後養護。

闕蓓德委員：

- 1.簡報 p.14污水處理計畫，請補充原回覆意見長安西路138巷、華陰街及華陰街71巷既有污水下水道人孔高程、管徑，以檢核納入適宜性。
- 2.回覆意見 p.93所述設置雨水貯集槽354m³，請教354m³貯集槽預計設置地點。
- 3.屋頂將有綠化、雨水回收及太陽能板配置，請補充說明配置。

李培芬委員：

- 1.植栽之內容，請承諾以台灣原生種為限。
- 2.請補充計算本案植栽的減碳效益。
- 3.小型哺乳類之呈現(本次回覆表1.2.2-2)應為四天三夜之總捕捉量，而非是最大量。
- 4.請將本次回覆中 p.36~42內容納入第六章內，也應補充水域生態之內容(即表格)。
- 5.本案之植栽存活率，請納入環境監測計畫，若有死亡，也請即時補植。
- 6.p.40表1.2.2-1中打「*」是何意義？

李育明委員：

- 1.仍請明確說明「華陰街71巷」之開闢時程。
- 2.溫室氣體排放量評估內容，請更新電力排碳係數，並補充說明抵換量加計1.2倍之計算依據。

張添晉委員：

本案最大影響發生於施工期間之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車輛帶來之不便，未來應注意：

- 1.強化周邊住戶之溝通及睦鄰工作，透過里長及意見領袖加以協助。

- 2.噪音及空氣污染應密切注意所提減輕策略之有效性，若有敏感族群(白天睡覺、嬰兒及高齡人士)更應注意。
- 3.若有陳情投訴，宜快速處理。

楊之遠委員：

- 1.本案係為都市更新案，取得全體居民同意亦屬不易，相關環境現況調查已進行。
- 2.建議施工期間加強環境品質監測。

康世芳委員：

- 1.開發基地前後面臨附近的華陰街與長安西路，該2路段交通量大，遇假日行人亦多。施工期間應加強開發基地周邊交通管理、噪音與空氣品質之監測，藉良好的施工管理以減輕對周邊居民生活品質影響。
- 2.建議施工期間定期邀集里長、居民召開敦親睦鄰懇親會，以掌握居民對施工影響之相關情資，解決居民對施工之不便。

張尊國委員：

- 1.拆除廢棄物應事先調查石綿及其混合物，採取防護措施及處置方式應妥善。
- 2.基地施工關於廢棄物清運、剩餘土石方清運、建築材運輸車輛進出，造成交通安全與阻塞應有因應對策，尤其是本案的空地條件對交通影響最大，都市交通量大，道路狹窄。

鍾慧諭委員：

- 1.認同本基地開發目的。
- 2.本基地位於臺北車站特定區，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交通影響須審慎處理，建議本基地應以不造成交通服務品質下降為目標。

3.停車供給席位估算請詳細說明估算成果，並檢核各項規範的合適性：

(1) 回覆成果 p.62，表1.5.1-1運具使用比率與停車率估算（回覆成果 p.64）之間的關聯。

(2) 公益設施依據回覆意見 p.78，停車位7席與 p.64估算不符。

4.請提出停車場管理機制，因應商場、辦公及居民使用的管理。

5.長安西路138巷及華陰街違規停車納入環境監控。

6.請提出施工期間華陰街管制計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本局前於111年11月21日提供意見在案，迄今無新增都審相關進度，故無新增意見。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經檢視旨案交通影響評估 p.30 圖2.4-1需供比數值有誤，請再檢視修正，餘無意見。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有關本處前提供之審查意見，經設計單位回復，配合辦理，後續修正報告書中之基地周邊公車及國道客運路線資訊。

另查該基地與其停車場出入口皆位於街道巷弄內，較無影響公車營運，故本處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書面意見）：

請依本府102年10月8日頒布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劃之基地開發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本開發案於環評階段尚無需列管審查，惟後續應併入建築執照案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後轉送本處審查。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 1.本件係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764-6地號等7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事業計畫案前經本府104年6月9日府都新字第10332407102號函准予核定實施在案，實施者於109年2月27日擬具變更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案件向本府申請報核，109年6月11日至109年7月10日公開展覽30天，109年6月30日舉行公辦公聽會，109年7月23日申請幹事會，實施者於109年9月21日依109年8月13日召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實施者於110年11月24日申請第二次公開展覽，並於111年2月17日辦理第二次公展30天，111年3月4日舉行第二次公辦公聽會，實施者於111年4月10日申請幹事及權變小組會議審查，後實施者又因自提修正幅度過大爰於111年5月12日申請重行(第三次)公展程序，預計於111年6月16日公展30日、111年7月1日公辦公聽會，111年10月6日召開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111年11月10日申請估價書面審查，刻正辦理聽證程序，尚未核定實施，先予敘明。
- 2.經檢視本次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請實施者說明前次意見所提不一致之處原因，釐清是否誤植倘涉及自提修正內容，請依本市都市更新案自提修正幅度過大處理方式辦理。

交通部民航局（書面意見）：

- 1.查本案涉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 (1) 本案場址位於依前開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所劃定之臺北航空站水平面(限高海拔 605.49 公尺)範圍內，請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 (2) 本案場址非位於前開辦法第 5 條助航設備之禁限建地區內。
2. 查本案場址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內。
3. 本案場址申請建物(含屋突、水塔、避雷針、天線及其他雜項工程之總高度)實際高度不高於地表 148.9 公尺，尚不影響本局現有通訊、導航、監視設備效能及民航機儀航程序。
4.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33 條之一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52 條規定，高度 60 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或其他障礙物，應依「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標準」(已詳刊載於本局網站)設置航空障礙警示裝置。
5. 請於規劃設計太陽光電設施時，將眩光可能影響塔臺視野因素納入考量，避免對航管作業造成困擾。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新增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經開發單位說明修正後，本局無修正建議事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書面意見）：

1. 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住宅每人每日污水量為225CMD，本案估算污水量引用有誤，請修正。
2. 回覆意見內未見本案對於周邊公共污水系統之影響，請補充。

二、決議：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

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審查結論。

(四)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柒、臨時動議：

案由：本次會議討論已經環評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為，若同一開發單位於同一場所另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原通過環評之審查結論如何處置？

決議：請環保局洽詢中央主管機關瞭解通案性處理原則。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7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	
三、議題：	<p>報告案一：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一：忠泰建設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玉泉段二小段 452-2 地號等 83 筆土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案名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六小段 665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p>案名三：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p> <p>報告案二：逼近環評開發規模案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研提之解決建議</p> <p>討論案：常德建設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p>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銘龍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盧世昌副主任委員	台北通簽到
葉梓銓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郁慧委員	陳幸墩代(台北通簽到)
王三中委員	
方定安委員	張書維代(台北通簽到)
黃宏光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起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吳孟玲委員	台北通簽到
李培芬委員	台北通簽到
鍾慧諭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鎮洋委員	
李育明委員	台北通簽到
林文印委員	
闕蓓德委員	台北通簽到
康世芳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添晉委員	台北通簽到
張尊國委員	台北通簽到
龍世俊委員	
顏秀慧委員	台北通簽到
楊之遠委員	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何明育(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吳瑄俞(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王豐晏、鄭紫綺(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57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開發單位：	
(報告案一)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彩茹(台北通簽到)
(報告案一) 德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洪嘉君(台北通簽到)
(報告案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勝(台北通簽到)
(討論案) 常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信忠(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陳俊宏(台北通簽到)
水質病媒管制科	楊御助(台北通簽到)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智文(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張原道(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陳浩彰、王玲英、唐彩惠、王姿美 (台北通簽到)